

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校、院（部）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定

浙理工教〔2006〕25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督导工作，促进教学管理规范化、民主化，健全教学质量监控机制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在原《浙江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、《浙江工程学院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浙工院教〔2003〕115号）的基础上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校建立校、院（部）两级教学督导机构。校教学督导组是在校长领导下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检查、督导、调研，并为校长提供咨询意见的组织。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是在学院院长（部主任）领导下，对学院、部教学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，并为院长（部主任）提供教学工作咨询意见的组织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员的任职条件是：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经验，热心教学改革，责任心强，办事公正，并具有高级职称。

第三条 校教学督导组成员的选聘贯彻以专职为主、专兼职相结合的原则，主要从我校离退休教师、干部和在岗教学骨干中选聘，一般为15人，设正、副组长各1人。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小组成员以兼职为主，主要由各学院（部）从本单位的教授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或离退休教师中选聘，每个单位一般为3-5人，设组长1人。学院（部）党政领导不担任组长。

第四条 校教学督导员由校长聘请，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员由学院（部）院长（部主任）聘请，聘期均为两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受聘期间享受督导员津贴，津贴每学期发放一次。校督导组津贴由学校统一发放。学院（部）督导员津贴由校和院（部）分担，学校每学期按核定人数向院（部）划拨，院（部）自行制定标准并发放。

第六条 学校每年划拨一定的校教学督导组专项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第七条 校教学督导组的职责：

1. 重点调研与督查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（部）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培养、教学改革、教风学风及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情况，向学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议。

2. 监督教学管理过程，为提高管理效能提供指导性建议。

3. 指导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，在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小组的配合下，对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考试考查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实习等教学环节进行抽查。

4. 参与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评估、新专业及重点专业校内自评自查、教学实验室评估及其他校内教学评估工作。

5. 建立和完善教学信息员管理机制，建立每周半天的信息员接待日和督导信箱，广泛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。每年组织评选一次“优秀教学信息员”。

7. 结合高教发展形势及学校的教学工作要点，开展专题调研，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。

8. 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的职责：

1. 每学期对本学院（部）任课教师进行听课，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学院（部）领导汇报，并报校教学督导组备案。

2. 每学期对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考试考查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实习等教学环节进行随机抽查，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学院（部）领导汇报，并报校教学督导组备案。

3. 建立学生中的教学信息员网络，定期召开教学信息员座谈会，处理信息员提供的信息，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反馈。凡涉及到其他学院（部）或学校各职能部门意见，交校教学督导组统一处理。

4. 监督学院（部）的教学管理过程，提供指导性建议。

5. 完成院（部）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九条 校教学督导组成员直接由校长聘任，在校长领导、分管校长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。校教学督导组重要的会议请有关学校领导参加。对于重大事项向校长请示汇报，日常工作向分管校长请示汇报。

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组每周召开一次例会，每学期召开一次由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小组组长参加的联席会议。每学期工作有计划，资料有积累，学期结束向学校领导提供书面工作报告，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建议。

第十一条 校教学督导组组长参加学校的教学负责人工作例会。教务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教务处和校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联系，并协助校教学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